附件

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要求，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市区两级营商环境协同优化，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全面收集掌握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围绕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聚焦营商环境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审议成员单位提出的工作建议，协调解决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二、组织架构

联席会议由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政务服务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办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国动办、市政务服务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天津海关、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用事业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能源集团、天津水务集团、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各区人民政府，共71个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本部门（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沟通联络。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工作制度

联席会议分为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

成员会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或工作需要，由召集人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成员参加。成员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并报市政府备案。对难以达成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主要研究提请成员会议审议议题、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提出的问题等。对难以达成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成员会议审议。

各成员单位可于每季度末20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联络员会议议题，并将议题的主要内容、需审议的问题、存在的困难、工作建议等一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确定列为联络员会议议题。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增强优化营商环境政治意识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及时总结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堵点难点问题，研究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精准提出工作建议和会议议题。

 （二）协同合作，形成营商环境建设强大合力

市政务服务办要发挥好组织推动、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作用，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者、协调方。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系统思维，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在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中，勇挑重担、主动作为，确保联席会议制度牵头有力、配合有序、取得实效。

 （三）落实责任，确保营商环境措施落地见效

市政务服务办要及时跟进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通过走访调研、第三方评价等形式及时掌握，做好跟踪督促。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本领域的任务落实，做好调查研究、主动对标先进，密切关注政策落地质效，及时调整完善，落实好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任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1月8日印发